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1) 2026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第9至52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V-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設備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用事業服務協議
「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孵化大樓租賃的補充協議及重續孵化中心租賃的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康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CRC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常規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將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將訂立的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將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將訂立的倉庫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淄博將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將訂立的孵化大樓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康將訂立的CRC服務框架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將訂立的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的經重續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品的製藥公司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維迪西妥單抗(RC48)及RC28
「CRC」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為臨床研究協調員提供培訓、管理臨床試驗過程及為研究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設備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補充設備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首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孵化大樓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孵化中心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5日的孵化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物業管理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孵化協議及補充物業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康康」	指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業達孵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即本通函落實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b」	指	單克隆抗體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約67.05%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M16120總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5日的補充總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釋 義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約19.01%
「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將訂立的A類倉庫租賃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榮昌製藥房屋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榮昌製藥倉庫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倉庫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榮昌製藥淄博」	指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榮昌製藥全資擁有

釋 義

「榮昌製藥淄博租賃」	指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淄博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業達孵化」	指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榮昌製藥擁有55%（因此為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及由煙台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煙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獨立第三方）擁有45%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溫慶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6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續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及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6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i)重續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ii)重續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及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統稱「**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及(iii)重續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榮昌製藥倉庫租賃、榮昌製藥房屋租賃及榮昌製藥淄博租賃以及訂立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一次性關連交易（統稱「**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各項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各項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重續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期望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自邁百瑞採購研發及生產服務，董事會決議與邁百瑞訂立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邁百瑞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所提供服務： 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

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特定服務要求，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惟須受限於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須以其為依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36,016,000元	人民幣 52,939,000元	人民幣 7,161,000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62,100,000元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已付邁百瑞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向邁百瑞採購RC88、RC108、RC118、RC148、RC278及RC288等項目研發所用材料及生物藥的預期研發及生產服務量。

定價政策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邁百瑞服務費」）(i)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及(ii)將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邁百瑞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市價、材料數量及採購來源、交付方式、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透過取得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具體而言，邁百瑞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適用稅項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成百分比，在15%至50%的範圍內加成。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涉及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且加成比率各異，因為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任務通常會加以定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因任務而異。要求較高且較為複雜的任務往往利潤率較高，而較為常規且較不複雜的任務則利潤率較低。

訂立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完全整合且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生物藥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擁有以許多早期候選藥物作補充的完善產品管線，因而需要各類生物藥研發及生產服務。由於本公司的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目前專注於滿足泰它西普、維迪西妥單抗及RC28的研發及生產需求，本公司需要將本公司若干非核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需求外包予邁百瑞。

邁百瑞是中國的合資格CDMO公司，具備有關開發及生產能力。鑒於邁百瑞具備開發及生產泰它西普、維迪西妥單抗及RC28開發過程所用生物藥的經驗，且其熟悉本公司的候選藥物及服務要求，能夠以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率繼續提供最適合本公司需要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重續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期望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自賽普採購用於研發活動的培養基產品，董事會決議與賽普訂立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賽普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所採購的產品： 賽普將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向賽普購買本公司研發和生產活動所用若干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

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特定產品要求，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40,801,000元	人民幣 49,271,000元	人民幣 17,222,000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53,000,000元	人民幣 75,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就培養基產品已付賽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有關培養基產品的預期需求，供本公司進行RC18、RC48等的生產及研發活動。隨著核心產品已進入商業生產並且本公司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入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其生產及開發部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將需要大約300,000升、964,000升及1,058,000升培養基產品，這將遠超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需求。

定價政策

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材料採購價格」）(i)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收取；及(ii)將由本公司與賽普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數量及採購方式、產品規格、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根據不同培養基的每公升單位價格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具體而言，材料採購價格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加成幅度在20%至50%之間。該加成百分比因根據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培養基產品的數量而異。具體而言，經參考市價，就補料培養基產品而言，每批採購數量通常較少，因此利潤率會較高；而就基礎培養基產品而言，每批採購數量通常較多，因此利潤率會較低。該加成百分比是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成百分比而釐定。

訂立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完全整合且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生物藥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需要大量培養基產品用於其研發及生產活動。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及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由於本公司過去從賽普採購培養基產品，因此賽普可提供最適合本公司需求的培養基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至2028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 重續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向邁百瑞出租若干GMP合規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董事會決議與邁百瑞訂立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邁百瑞

董事會函件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租賃物業：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位於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本公司J座的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2,933.78平方米。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項下自邁百瑞收取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1,456,000元	人民幣 1,488,000元	人民幣 760,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根據與邁百瑞訂立的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應收的租金及運營服務收費、邁百瑞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汽預計用量及下文所載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

非滅菌區域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4,100元，非滅菌區域的每月運營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58,000元。本公司亦將基於每月實際用量，參考市場價格分別按每噸人民幣42元、每噸人民幣130元及每噸人民幣408元對使用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汽收取服務費。該等租金及附加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市場運營服務費、租期、本公司維持經營的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訂立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符合相關GMP規定的生產設施乃專門設計用於開發及生產ADC，由於ADC具有高毒性，故不適合作其他用途。維迪西妥單抗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ADC產品。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維迪西妥單抗生產設施，且並無其他將於未來三至五年進入生產階段的ADC產品。邁百瑞則需要該等GMP合規設施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且出租上述生產設施予邁百瑞為本公司帶來了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至2028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D. 重續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仍對康康提供的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有持續需求，董事會決議與康康訂立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康康
-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所提供服務： 康康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將於臨床試驗中按本公司的要求協助研究人員），以及向研究人員提供輔助服務（「**CRC服務**」）。

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特定服務要求，本公司將與康康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22,968,000元	人民幣 23,105,000元	人民幣 11,984,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6,500,000元	人民幣 31,5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1,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已付康康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本公司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情況，本公司預計從康康採購的CRC服務量；及(iii)臨床試驗所需的相關人員人數及其工作時數，以及其目前各自的時薪。隨著本公司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本公司對CRC服務的需求較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需求增加。

定價政策

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CRC服務費**」）(i)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及(ii)將由本公司與康康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康康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範圍、複雜程度及價值、預計提供特定服務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員及工作時數、營運及管理人員的歷史時薪、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透過取得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具體而言，CRC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增加6%的增值稅，並在3%至10%的範圍內加成。該加成百分比是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成百分比而釐定。

訂立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越來越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CRC服務對本公司的開發過程至關重要，而此類CRC服務需要較複雜的知識，而具備有關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可以更好運用有關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助臨床試驗是常見行業慣例。本公司自2019年起將有關CRC服務外包予康康。本公司相信康康可以提供最切合其需要的CRC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康為業達孵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業達孵化則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康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至2028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E. 重續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仍對榮昌製藥提供的常規服務有持續需求，董事會決議與榮昌製藥訂立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所提供服務：	該等常規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i)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及(ii)提供雜項服務，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30,821,000元	人民幣 31,462,000元	人民幣 16,800,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3,500,000元	人民幣 38,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47,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已付榮昌製藥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對蒸汽及雜項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相應的服務費；及(iii)蒸汽成本的預期增加。

定價政策

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常規服務費」）(i)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榮昌製藥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收取；及(ii)將由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適用於兩類服務的因素如下：

- (i) 提供蒸汽：蒸汽供應費將按由榮昌製藥支付的蒸汽生產所需天然氣的採購費收取，另加維護蒸汽轉化設施及設備的服務費；及
- (ii) 提供雜項服務：實際使用的運輸服務量及配套設施服務成本，以及相應的服務費。

具體而言，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增加6%的增值稅來計算常規服務費。

訂立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榮昌製藥建造及維護蒸汽生產設施及設備，並向本公司總部所在的榮昌生物醫藥園（「**園區**」）內的所有公司提供蒸汽。此外，榮昌製藥向園區內的所有公司提供標準化服務（如公務用車及配套設施服務），以對園區進行高效的集中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至2028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F.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用於關連交易的釐定、管理、申報及披露責任，並已建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交易對手方而言不比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更優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如果有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將擬定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擬定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
- (ii)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前，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應從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索取報價。本公司在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家性及為本公司帶來的附加價值；
- (iii) 如果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的關連人士進行公平協商，根據所涉及產品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和費用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協商後，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v) 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內部審核部門及法律部門將相互協作，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書面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落實、評估定價政策及其基準、審閱年度金額上限並履行相關的披露責任，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和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且如預期某一年度將超過年度上限，其將會向管理層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G. 重續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擴張／發展，本公司預期將自業達孵化租賃更多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且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與業達孵化訂立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以增加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並續新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業達孵化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設備：	本公司自業達孵化租賃65套設備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
租金：	每年人民幣4,500,000元
釐定基準：	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業達孵化購置有關設備時支付的購買價；(ii) 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iii)租賃設備的年攤銷金額，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於本公司及業達孵化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需要若干設備用於研發活動並已自業達孵化租賃該等設備以節省本公司購置該等設備的成本。作為一家孵化企業，業達孵化出租藥物研發企業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業達孵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2,513,000元，乃按照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合併計算時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H. 重續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需求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減少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的租賃面積，且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與業達孵化訂立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以減少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的租賃面積並續新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的年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業達孵化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位置： 位於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徐州街2號的孵化研發大樓（「孵化研發大樓」）

董事會函件

租賃場所： 本公司自業達孵化租賃孵化研發大樓內的若干場所(包括辦公場所、GMP潔淨室及毛坯面積)，以供本公司進行研發活動之用。

租賃面積：

- 辦公場所：14,342平方米
- GMP潔淨室：11,882平方米
- 毛坯面積：2,523平方米

租金及相關費用： 租賃面積租金(不包含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辦公場所：年租人民幣9,996,372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1,363,140元
- GMP潔淨室：年租人民幣23,360,016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3,185,460元
- 毛坯面積：年租人民幣867,912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118,356元

與業達孵化就本公司租賃的場所及公共區域提供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潔及維修保養)相關的費用，將按各租戶所佔租賃面積比例分攤，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釐定基準： 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用途類似地區規模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辦公場所、GMP潔淨室及毛坯面積：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的自有設施無法容納全部員工及其不斷提升的研發活動水平。本公司需要員工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用於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且需要毛坯面積以修繕成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鑒於所租賃的物業臨近其設施，使其業務活動實現無縫對接，本公司認為該等物業符合其需求。

儘管本公司擁有備用且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但有關生產設施因不同的GMP規定而無法轉換為研發設施。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其研發設施不足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員工人數及我們就候選藥物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因此，本公司需要從業達孵化租賃有關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業達孵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8,448,000元，乃按照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I. 重續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住宿員工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減少根據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自邁百瑞租賃用作員工及專家住宿的若干場所的租賃面積，且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與邁百瑞訂立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以減少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面積並續新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的年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邁百瑞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位置：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中路60號
- 租賃場所：本公司於上述位置自邁百瑞租賃若干住宅公寓（包括231間員工公寓及23間專家公寓）。
- 租賃面積：
- 員工公寓：11,238.58平方米（預估）
 - 專家公寓：2,868.87平方米（預估）
- 租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不含水、電、煤氣、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釐定基準：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位於當地且於中國作類似用途的相若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自建員工或專家公寓。由於邁百瑞的公寓位於園區內，可為本公司的員工及專家提供安全、便利的住房，且租金公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8,342,000元，

乃按照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J. 重續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

背景

由於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使用榮昌製藥於園區內提供的公用事業賬單服務，董事會決議與榮昌製藥訂立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所提供服務：	根據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分攤使用公用事業（包括電及水）的政府收費款項，並向榮昌製藥支付有關金額。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約數）	人民幣 31,161,000元	人民幣 21,191,000元	人民幣 5,856,8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2022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7,200,000元	人民幣 42,800,000元	人民幣 49,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0,000元	人民幣 33,000,000元

上限基準

本公司將向榮昌製藥支付的款項等同於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消耗的公用事業（以相關水電錶的記錄為準）而收取的實際金額，即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的公用事業費用乃按成本基準支付。

訂立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園區位於煙台，總面積約300,000平方米。本公司總部位於園區內，園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榮昌製藥、邁百瑞、業達孵化及賽普的總部所在地。儘管本公司擁有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權證，但園區由榮昌製藥集中管理，榮昌製藥亦負責備存園區內所有樓宇的公用事業賬戶。由於本公司樓宇的公用事業賬戶無法與榮昌製藥的賬戶分離，故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榮昌製藥提供的公用事業賬單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K. 重續榮昌製藥倉庫租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榮昌製藥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的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榮昌製藥倉庫租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期望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向榮昌製藥出租若干倉庫，董事會決議與榮昌製藥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從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

董事會函件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租賃物業：榮昌製藥自本公司租賃位於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的若干倉庫，包括非滅菌區域2,856平方米。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榮昌製藥倉庫租賃項下自榮昌製藥收取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約數）	1,211,000元	1,211,000元	605,5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榮昌製藥倉庫租賃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320,000元	1,320,000元	1,320,000元

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320,000元	1,320,000元	1,32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根據與榮昌製藥訂立的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的條款應收的租金及下文所載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

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320,000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榮昌製藥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期。

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距離榮昌製藥生產大樓比較近的閒置倉庫。由於榮昌製藥業務運營需要額外的倉庫，故將上述倉庫租予榮昌製藥能給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榮昌製藥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L. 重續榮昌製藥房屋租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項下擬進行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與榮昌製藥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續新榮昌製藥房屋租賃年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位置： 北京市豐台區日月天地大廈1903-1904室

租賃場所： 本公司於上述位置自榮昌製藥租賃若干場所。

- 租賃面積：
- 1903室：213.12平方米（預估）
 - 1904室：142.04平方米（預估）
- 租金：
- 每年人民幣433,500元（不含水、電、煤氣、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包括以下各項：
- 1903室：年租人民幣273,500元（包括機房租金人民幣33,500元／年）
 - 1904室：年租人民幣160,000元
- 釐定基準：
- 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期。

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臨床及銷售業務需要在北京租賃房屋，但目前尚未找到任何合適房屋作此用途。榮昌製藥於北京擁有若干目前空置的房屋，其位置及樓面面積均滿足本公司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224,000元，乃按照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

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及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合併計算時按合併基準）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M. 重續榮昌製藥淄博租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項下擬進行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由於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與榮昌製藥淄博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續新榮昌製藥淄博租賃年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淄博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位置：	山東省淄博高新區蘭雁大道17號
租賃場所：	本公司於上述位置自榮昌製藥淄博租賃若干場所，預估面積60平方米。
租金：	每年人民幣80,000元，包括倉庫租賃服務費每年人民幣20,000元及設備維護費每年人民幣60,000元
釐定基準：	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期。

訂立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建議在不同廠區、城市建立兩個或以上細胞庫儲存地，確保即使一個儲存地發生事故，另一個仍可用於生產，故本公司於上述位置租賃榮昌製藥淄博的場地用於儲存細胞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淄博是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淄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元，乃按照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及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合併計算時按合併基準）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N. 訂立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

背景

本公司擬訂立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據此，本公司將自榮昌製藥租賃若干A類倉庫作倉儲用途，租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94,700元。

主要條款

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榮昌製藥
-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可予重續，前提是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位置：位於園區綜合大樓後方的榮昌製藥1號及2號A類倉庫
- 租賃場所：本公司於上述位置自榮昌製藥租賃若干A類倉庫，預估面積284.9平方米。
- 租金：每年人民幣94,700元（不含水、電、煤氣、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釐定基準：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期。

訂立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因危化品需在符合安全條件的倉庫單獨存儲，本公司原危化品庫不能滿足使用需求，榮昌製藥的危化品庫距離本公司研發部門辦公樓較近，故本公司租賃該等倉庫用於存放研發用危化品，以確保便捷性、合規性和安全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榮昌製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本公司將就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06,000元，乃按照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項下將作出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採用央行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4.75%作為折現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2026年榮昌製藥房屋租賃及2026年榮昌製藥淄博租賃合併計算時按合併基準）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榮昌製藥A類倉庫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對監管規則作出修訂，為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四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各項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四。

上述治理制度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

敬請留意，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乃分別置於一項單獨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原因為(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及控制217,118,846股股份的表決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2%。由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預期2026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持有首期H股計劃及第二期H股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73,049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首期H股計劃及第二期H股計劃的計劃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14日

* 僅供識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聯（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分、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人，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最高行政人員、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三） 若上述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七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分、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分、子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子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第九條 除上述人士外，公司關聯（連）方還包括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聯（連）方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如本制度的關聯（連）方定義與此後生效的《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發生衝突，一切以法律法規界定關聯（連）方之日所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準。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交易。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入或出售資產、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授出或接受或行使或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提供或接受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為關連交易等交易。

第十一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 (十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與關聯方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八) 提供財務資助；

(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認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運營辦公會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並負責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的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運營辦公會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連)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連)方的管理、關聯(連)方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運營辦公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連）方、關聯（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聯（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聯（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五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聯（連）方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連）方，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連）方並須更新關聯（連）方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 （二）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連）交易，逐層揭示關聯（連）方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連）關係；
- （三）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百分比率測試。

關聯（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各分、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對關聯（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聯（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七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分、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聯(連)方的報備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已認定的關聯(連)方發出關聯(連)方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連)方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與關聯（連）方進行關聯（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董事會審議。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的，交易標的為股權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公司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上述交易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三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類別下標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各分、子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百分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分、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分、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七)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百分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百分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百分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相應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人士。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連）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六八)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對於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披露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簽署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聯（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聯（連）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規定，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關聯交易概述；
- （二）關聯人基本情況介紹；
-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關聯交易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 (五) 關聯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六)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七) 該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八)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除外）情況；
- (九) 關聯人補償承諾函（如有）；
- (十) 中介機構的意見（如適用）。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公司的主要業務概況、交易對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的上限金額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在關聯（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若發生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連）方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連）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公司各級關聯（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連）方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就自然人而言，包括核心關連人士的：

- 1、（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30%受控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1)可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2)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2、 (1)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

(2)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核心關連人士的：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 (五) 除上述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為準。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百分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百分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百分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比率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益入比率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比率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比率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五) 股本比率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依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五條 被擔保方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經營狀況和相應的償債能力；
- (二) 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議案，報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擔保或某連串對外擔保(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擔保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者；

(七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六八) 對公司關聯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九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需要按照百分比率的計算及時就對外擔保作出披露，除非有豁免情況。

公司為關聯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如果有董事與該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應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被授權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需要繼續提供擔保的，應視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有關部門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二) 建立對外擔保的備查台賬。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名稱；
 - 2、 擔保的種類、金額；
 - 3、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4、 擔保方式。

- (三) 加強擔保期間的跟蹤管理。應當經常了解擔保合同的履行情況，包括要求對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財務報表，分析債務人履約清償能力有無變化。
- (四) 及時督促債務人履行合同。
- (五) 及時按照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委員會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十五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部門或法務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負責起草或審核對外擔保的相關合同，在法律上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二)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三) 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單位的追償事宜；
- (四)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對公司對外擔保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破產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違反擔保管理制度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損失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任何個人，未經公司合法授權，不得對外簽訂擔保合同。如由於其無權或越權行為簽訂的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做出對外擔保決議，致使公司或股東利益遭受損失的，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對公司或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明確表示異議且將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七條 因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致使公司承擔法律所規定的擔保人無須承擔的責任，且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有權向其追償，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作出決策，明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等組織機構在公司對外投資決策方面的職責，控制財務和經營風險的對外投資行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投資項目涉及對外擔保和關聯(連)交易的，應遵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對外投資決策事項，視同公司發生的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投資決策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履行本制度，對有關事項的判斷應當本着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和效益的原則審慎進行。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範圍

第六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其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資產對外進行各種形式投資的活動。

第七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資金來源

第八條 公司用於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自身資金積累；
- (二) 借款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應當以遵守借款或籌集資金用途的約定或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為前提)。

第四章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九條第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運營辦公會為公司的投資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條第九條 公司指定部門負責尋找、收集投資項目的信息和相關建議，對擬投資的項目進行市場前景、所在行業的成長性、投資風險及投資後對公司的影響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提出項目建議書。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相關業務部門和各下屬公司可以提出書面投資建議或提供書面信息。

第十一條第十條 公司證券與投融資部門負責公司投資項目的投資效益評估、資金籌措、出資手續辦理等。

第五章第四章 對外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七) (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投資或某連串對外投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投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者；

~~(七)~~(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審批權限不能超出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七) (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投資或某連串對外投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投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對於本制度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標準的如下投資項目，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謹慎授權的原則，由運營辦公會審批：

-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不到10%；
-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不到10%；
-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絕對金額不到1,000萬元；
-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下，或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下；
-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下，或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下。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本制度上述條款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百分比率的計算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制度上述條款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但百分比率中的代價比率的計算中的市值總額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並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

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若某一投資事項雖未達到本制度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而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認為該事項對公司構成或者可能構成較大風險的，可以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公司對內投資項目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審批及有關交易金額標準的規定，應以本章前述規定為準並具體執行。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對其對外投資作出決定。子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應當在子公司經營層討論後，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批准後，由子公司依據合法程序以及該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執行。

第六章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及管理程序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公司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

新項目投資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的投資。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投資程序：

- (一) 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對其提出的投資項目應組織相關人員組建工作小組，編製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文件。
- (二)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按照公司內部決策程序進行審批。
- (三)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四)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公司的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投資合同或協議必須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對於對外投資項目可單獨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進行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事項的，應遴選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七章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處置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處置該投資項目：

- (一) 根據被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規定，該企業經營期限屆滿且股東大會決定不再延期的；
- (二)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三)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或沒有市場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經營資金不足需要補充資金的；
- (五) 因發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無法繼續執行投資項目的；
- (六)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投資項目：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負責投資項目的管理部門及公司財務部應向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報告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等情況。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外，處置投資項目的權限與批准投資項目的權限相同。

第八章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根據公司持股比例確定本公司委派或推薦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並保證上述人員在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足以維護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控制力。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上述所規定的投資派出人員（以下簡稱派出人員）的人選由公司運營辦公會提出初步意見，由公司董事長審批通過並簽發任命意見。上述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本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並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資單位的董事（以下簡稱派出董事）必須參與被投資單位董事會決策，承擔被投資單位董事會委託的工作，應經常深入被投資單位調查研究，認真閱讀所在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準確了解被投資單位經營管理情況，對被投資單位發生的重要情況應及時向公司報告。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派出董事應按時參加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會議。

第九章第八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投資項目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投資的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工作由公司財務部垂直管理，公司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便公司合併報表並對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應定期向公司財務部提供其資金變動情況及財務情況的書面報告。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對於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十章第九章 對外投資的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對外投資~~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公司做好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權。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子公司應當設信息披露員一名，負責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公司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和工作對接。

第十一章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管理,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管理。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監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三條第六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四條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五條第八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六條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七條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章規定。公司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九條—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條第十一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重新及時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持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以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條件，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本所備案並及時公告。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產品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及時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活動，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暫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 ~~(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行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投向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公司公告或者通函等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為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關意見的合理性。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制度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第二十九條—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6至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2.1 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2.2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3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4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11月14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來信 IR@remegen.com 與本公司聯繫。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和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和黃國濱先生。